

【幸福，選舉不買票，不賣票，要檢舉！】

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第 20 屆村長 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後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檢舉專用信箱：員林郵政 310 號信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電話：04-8323382 傳真電話：04-8351474 廣告

	1 號	蔡文欽		
	出生年月日	56年3月1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雲林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光啓高中肄業			
經歷	一、現任 饒平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天乙宮管理委員會 常務監事 台藝眼鏡有限公司 執行長			
政見	1.全力推動社區舉辦有利本村的各項公益活動。 2.全力爭取經費落實本村各項道路鋪新、路燈、反射鏡裝設及維修，溝渠疏通。 3.文化保留及推廣。 4.社區及本村各團體一起攜手共創，打造一個祥和美好的饒平村。 5.延續天乙宮及福安宮（土地公廟）年度活動並推廣。			
	2 號	王重源		
	出生年月日	29年1月28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畢業			
經歷	彰化縣花卉生產合作社第13屆至第17屆監事。 饒平社區發展協會第1、2屆監事，第4、5屆理事長。 田尾鄉農會第13、14屆代表。 彰化縣花卉生產合作社代表。天乙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。			
政見	一、落實村內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之維護。 二、強化村內環境衛生美化及蚊蟲消毒工作。 三、關懷村內婦幼及獨居老人之通報訪視及救助。 四、協助村民社會福利及急難濟助申報。 五、關懷長青族群權益及增設休憩據點設施。 六、爭取治安系統維護與設置，打造安全居家環境。 七、爭取資源與經費，推動睦鄰活動增進互助情誼。			

	3 號	楊清根		
	出生年月日	40年1月3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螺陽國小畢業 溪洲初中肄業			
經歷	饒平社區巡守隊副隊長 田尾分駐所義警分隊小隊長 清興製麵廠負責人			
政見	配合鄉公所極力爭取本村基層建設 配合社區各項活動，營造和諧祥和進步的村里 勤於巡視照明設備，照顧老人婦孺行的安全 勤於巡視本村道路 AC 路面，保障本村民用路安全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5 年 10 月 22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本村里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村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二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一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

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 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7之(3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⊕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2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3投(開)票所	饒平社區活動中心(東平巷143號)	1-5, 8, 13-17鄰
第0004投(開)票所	饒平村天乙宮(建平路1段66號)	6, 7, 9-12, 18, 19鄰

